



中山醫學大學學分上修申請書

申請學期：_____學年 _____學期

系級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格：

- 學生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得上修下一學年之課程，上修科目以 6 學分為限，且須經系主任同意。(檢附歷年成績單)
- 新生抵免學分數後，當學期可選科目學分不足修課學分下限者，得上修下一學年之課程，上修科目以 6 學分為限，且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
上修科目：

開課系級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章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

註冊課務組主任：

教務長：